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87號

聲 請 人 英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銘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17號給付投資利潤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17號給付投資利潤等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分別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係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17號給付投資利潤等事件之原告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並敘明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是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

01 的使用，併予敘明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琿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郭盈呈